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人和香港」 | 指 | 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OSA Worldwide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
| 「BOSA Investment」 | 指 | BOS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
| 「BOSA (R&D)」 | 指 | BOSA Technology (R&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OSA Investment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
| 「人和(台灣)」 | 指 | BT Systems Limited倍適得有限公司(前稱BOSA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36%、14%、16.8%、13%及20.2%分別由技術經理楊先生、劉俐廷女士(楊先生的配偶)、王先生、王玉茹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嘉源先生(王先生的兒子)擁有 |
| 「BOSA Worldwide」 | 指 | BOSA Technology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OSA Investment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該詞指建新及關先生 |
|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控股股東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董事」 | 指 | 董事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就香港鋼筋並接結構行業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 | 指 |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我們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建新」 | 指 |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擁有 |
|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勞工處」 | 指 | 政府勞工處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聯交所[編纂]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於[編纂]前將會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釋 義

| | | |
|------------|---|--------------------------------------|
| 「關先生」 | 指 | 關衍德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
| 「林恕如先生」 | 指 | 林恕如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P. Lim先生」 | 指 | Lim Paulino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
| 「王先生」 | 指 | 王萬寶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
| 「楊先生」 | 指 | 楊添理先生，我們的技術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
| 「趙女士」 | 指 | 趙燕薇女士，我們的行政經理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代工廠」 | 指 | 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由[編纂]與建新於[編纂]訂立的[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分承建商」 | 指 |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獲參與建築的主承建商或另一分承建商委任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特定建築工作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測量師」 | 指 | 建地測量規劃及地理訊息系統有限公司，香港認可土地測量師公司 |
| 「匯能資源」 | 指 | 匯能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忠豪先生全資擁有 |
| 「往績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台幣」或「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楊氏不競爭契據」 | 指 | 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楊先生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應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其前數據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英文的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